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桃檢發字 103-2160470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桃檢坤 閱 104 戒毒偵 71 字第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戒毒偵字第 71 號高志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之刑事保證金，詳如公告招領清冊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3 項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冊列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止（催領通知逾 3 個月未具領）未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
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以下列方式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：

（一）具保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，得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（附件），連同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（第一聯）（遺失本聯者，得以切結代之）、帳戶存摺影本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）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。

（二）具保人不同意以撥匯方式發還者，請具保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（或以簽名代之）、國庫存款收款書保證金繳納收據聯（第一聯）（遺失本聯者，得以切結代之），至本署辦理具領手續。

（三）具保人死亡者，其法定繼承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，全體繼承人應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，連同帳戶存摺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

具保人之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，及全體繼承人現在之身分證明文件、繼承系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，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。

- (四) 具保人委任他人代領刑事保證金、利息者，代理人應提出經公(認)證之委託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(或以簽名代之)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(第一聯)。委任人在國外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者，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依下列方式辦理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：一、在國外者，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。二、在大陸地區者，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條第1項所定機構或依第2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三、在香港或澳門者，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代領金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，且代理人為具保人之配偶或成年直系親屬者，委託書得免經公(認)證。但應提出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以證明上述配偶或親屬關係文件，以供審核。

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
四、本案承辦人：闕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3)2160123分機8335。

檢察長彭坤業

檢察官 吳宗憲 決行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保證金公告招領清冊

| 編號 | 案號 | 案由 | 被告 姓名 | 具保 人姓 名 | 金額 | 繳款 日期 | 收據號碼 | 股 別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1 | 104 戒 毒 偵 71 |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| 高 志 豪 | 高 周 春 惠 | 2 萬 元 | 102 年 11 月 15 日 | 刑保字第 10213327 號 | 關 股 | |